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保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获取资金运作收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信保理公司」）签署了《保理服务协议》（「《保理服务协议》或“本协议”」），在本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海信保理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进行了约定：本公司在海信保理公司办理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利息）；办理的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利息）。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海信保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投资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以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保理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

司；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王纪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DE0GJ85；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保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由于海信保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故没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海信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价。

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保理公司

2、服务内容：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接受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保理业务，具体如下：

（1）保理类型：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和无追索权商业保理。

（2）保理额度：甲方在乙方办理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利息）；甲方在乙方办理的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利息）。

3、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定价政策：甲方在乙方的保理业务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价。

5、服务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授权其在本协议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公司拟在海信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获取资金运作收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本公司与海信保理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年年初至 2017 年 3 月与海信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海信保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保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保理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保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保理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保理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保理服务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保理服务协议》。

(三)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与海信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服务协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